

## 稅務新聞 101-0806

- 一、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即將開徵。
- 二、 七股區謝小姐詢問：蘇拉颱風過境，造成住家淹水，有無任何減稅措施？
- 三、 外籍勞工薪資扣繳相關規定。
- 四、 民眾因申請合宜住宅或子女教育補助至國稅局申請查調財產及所得應注意事項。
- 五、 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逕以子女為起造人，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並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核算贈與價值，依法申報。
- 六、 地陷屋損車泡水 可申請減免稅捐。
- 七、 奢侈稅 自首補報繳免罰。
- 八、 稅務問答／主動補繳所得稅 加計利息免處罰。
- 九、 賣自宅免奢侈稅 外人適用。
- 十、 繳稅截止逢周五 不展延。
- 十一、 證所稅施行細則 10 月出爐。

## 一、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即將開徵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辦理結算申報案件，依據查得之所得資料歸戶應補稅案件 13,929 件，補稅金額 9,267 萬餘元，繳納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週六，遇例假日順延至 8 月 27 日)止，該局即將寄發稅單。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接到繳款書時，千萬不要置之不理，經核對後如無誤，請於限繳日期內繳納。如對核定內容有疑問，或欲申請增列扶養親屬，請儘速向繳款書所載服務電話及人員洽詢。

上述稅款於 8 月 29 日之前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或到各代收稅款處臨櫃等方式繳稅，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內的案件，可持繳款書就近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稅。但 8 月 30 日以後繳納稅款，只能持繳款書及現金到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特請納稅人留意，以確保自身權益。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七股區謝小姐詢問：蘇拉颱風過境，造成住家淹水，有無任何減稅措施？**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本所派員勘查，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者，採用書面審核方式，免派員實地勘查；災害損失經本所核定後，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可列舉扣除減免。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三、外籍勞工薪資扣繳相關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外籍勞工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應視其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而定。

因外籍勞工大多未設有戶籍，如於一課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為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101 年為 28,170 元）以下者，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高於前述基本工資之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該勞工毋須另行辦理結算申報。

又如於一課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為居住者，其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所得予該勞工時，有填報薪資所得免稅額申報表，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稅款；若未填報申報表，則按全月給付薪資總額扣繳 5%，該勞工並應辦理結算申報，其扣繳稅款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四、民眾因申請合宜住宅或子女教育補助至國稅局申請查調財產及所得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因申請合宜住宅或子女教育補助之需要，至國稅局申請查調本人或未成年子女財產、所得等課稅資料，本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辦理，至於查調未成年子女部分，原則上應由身為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二人共同代為申請；父母已離婚者，則由擔任親權行使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申請。

該局說明，為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課稅資料應予保密之意旨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查調本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必須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父母代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等資料時，應由父母雙方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供稅捐稽徵機關核對。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檢附上述資料，另應提示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經未成年子女父母雙方簽章〈如父或母一方受託辦理時，則需配偶一方簽章同意〉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供核驗。如代理人所提示之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國民身分證為影本，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交由稅捐機關留存備查。

該局呼籲，請民眾注意以上項規定配合辦理，以免因證件不齊而無法受理。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五、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逕以子女為起造人，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並以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核算贈與價值，依法申報**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申報為被繼承人遺產之土地，依謄本上列載有新建房屋乙棟，惟該房屋所有權係登記於其子女名下，經進一步調查後，發現被繼承人於死亡前3年以自有土地與建商訂立合建分屋契約，其分得之房屋並直接以子女名義登記。本案被繼承人提供土地與建商合建房屋，其分得之房屋應歸屬自己所有，但卻逕將分得之房屋，以子女名義登記，已構成贈與財產事實，乃依法核課贈與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地主與建商合建房屋，以他人名義登記，而雙方並無對價給付，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在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以免被查獲，追補稅款，若有涉及違章情事還要被處罰鍰，不得不慎。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六、地陷屋損車泡水 可申請減免稅捐

【聯合報／記者范榮達／苗栗報導】

2012.08.06 02:51 am

蘇拉颱風造成部分地區災害，受災戶可以申請地方稅減免，苗栗縣稅務局提醒受災民眾注意，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稅務局人員指出，災害損失申請減免稅捐標準，包括房屋稅：受災戶於災害發生當天起 30 天內，可以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免徵房屋稅。

地價稅：因山崩、地陷、流失等限制無法使用的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地主，災害發生後 30 天內申請。

使用牌照稅：汽車及 151CC 以上機車泡水受損，需修理才能使用，或泡水受損，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當天起 1 個月內，申請退還災害日起已繳納的牌照稅。

娛樂稅：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的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的娛樂稅。

稅務局人員表示，申請書表可到鄉鎮市公所索取，或在稅務局網站下載，免費服務電話 0800376969。

【2012/08/06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七、奢侈稅 自首補報繳免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8.06 01:56 am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未在法定期限內，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在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以僅加計利息補稅，免予加處罰鍰。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都市土地，除屬自用等情形外，應在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奢侈稅，並填具申報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戶籍或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財政部說明，A 在 101 年 8 月 6 日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其持有期間 2 年內的不動產，依規定應自 101 年 8 月 7 日起 30 日內（即至 101 年 9 月 5 日止），自行向公庫繳納並完成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若 A 未在規定期限報繳，一旦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補徵所漏稅款外，還將面臨按最高漏稅額 3 倍計算的高額罰鍰。

【2012/08/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稅務問答／主動補繳所得稅 加計利息免處罰

【經濟日報／潮州訊】

2012.08.06 01:56 am

**內埔鄉民眾徐小姐來電詢問：因工作繁忙，忘了申報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該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100 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截止，提醒尚未申報或發現有漏報所得的民眾，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凡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即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其應補繳稅款應自原繳納期限截止次日起，至補繳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受處罰。

該所指出，100 年度所得未達課稅標準的民眾，可免辦理結算申報。惟如有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才可領取退稅款。另依規定，納稅義務人在課稅年度的前一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才有可能為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對象。

【2012/08/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賣自宅免奢侈稅 外人適用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8.06 01:56 am

短期買賣房產，排除課徵奢侈稅對象擴及外國人。財政部同意，持有居留證且同一課稅年度在台住滿 183 天的外籍人士，出售持有未滿 2 年的自用房產，可以免徵奢侈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主要是針對短期買賣，非供自住不動產行為課徵的稅捐，目的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市場交易。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徵以來，國庫收進屬於短期買賣非自用房產的奢侈稅收約已達 40 億元。

### 自用不動產徵免奢侈稅比較

項目	設籍者	取得方式	出售前持有期	奢侈稅 (%)	
持有不動產數	一戶	夫+妻+未成年子女	不限制	不限制	0
	二戶以上	夫+妻+未成年子女(限一戶)	不限制	不限制	0
			買進	二年以內	10~15
		買進	二年以上	0	
		其他親屬(成年子女或直系尊親屬)	繼承	不限制	0
	贈與		二年以內	10~15 (贈與免稅額 220萬元)	
贈與		二年以上	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指出，奢侈稅的課徵對象，屬於不動產部分已排除自用不動產，也就是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只有一棟房產且做自住使用者，不論持有年限多長，出售時都不必課徵奢侈稅。但是，自用住宅出售時免徵奢侈稅的條件之一，必須辦妥設籍手續。

財政部近日指出，外籍人士在台購入房產，因為無法辦理戶籍登記，縱使出售屬於自

住的房產，只要持有期間未達 2 年，就會被課徵奢侈稅。

為合理化外籍人士出售在台持有房地產的奢侈稅課徵規定，財政部決定比照國人，有條件放寬外籍人士出售自用不動產的奢侈稅課徵限制。

依財政部規定，凡是無法辦理戶籍登記的外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持有未滿 2 年的房地，如在出售房地前 1 年內，在臺居留滿 183 天以上，並在該地辦妥外僑居留登記，即可准以外僑居留登記的登記地址，視同在該處辦竣戶籍登記。

稅捐機關只需查明該外僑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持有期間並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等情形，外僑居留登記手續已辦妥者，即等同已符合「辦竣戶籍登記」的要件，准予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免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這項放寬規定的行政命令已經發布，財政部指出，在台辦妥外僑居留登記的外籍人士，今後出售符合自用住宅規定的不動產，已不會再因持有年限未達 2 年，被按不動產的出售價格，加徵 10% 或 15% 的奢侈稅捐。

【2012/08/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繳稅截止逢周五 不展延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8.06 01:56 am

繳稅截止日如果逢周五，隔日雖為六、日例假日，財政部表示，未在周五繳清稅款者，都屬逾繳案件，滯納罰金仍要自隔周的周一起開罰。

財政部提醒民眾及企業，特別是每2個月要繳納一次營業稅款的營利事業，若繳納稅款截止日為周五時，千萬不要誤以為延後繳稅仍屬合法，未及時繳清稅款即會受罰。

財政部指出，各項稅捐截止繳納日期，如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時，因為金融機構並未營業，納稅人無法繳稅，繳款截止日可自動展延至星期一。依據稅法滯納罰金規定，限繳期限後未繳清稅捐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罰金，最高可達本稅的15%。財政部指出，滯納罰金的算法是以法定截繳日後，逾2日起算。

以限繳日為周六為例，由於周六及周日都是假日，其繳納截止日依法可順延至次周的星期一，因此從星期一算起，至星期三當日前繳納稅款，都屬如期繳稅案件，不會被加徵滯納金；但星期四才繳稅者，因已逾期2日，需按本稅加罰1%滯納金。

繳款截止日如遇星期五時，財政部特別強調，因為當天不是假日，金融機構仍有營業，即使周六及周日都是假日，未在周五前完成繳稅者，延至星期一繳納，即會因逾期2日（周六及周日），星期一開始就要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

財政部特別提醒，營業稅兩個月報繳一次，營業人每逢單月15日以前，需報繳其上兩個月的營業稅。若單月15日適逢周五，營業人千萬不要誤以為可以順延至周一繳稅，否則即會受罰。

【2012/08/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證所稅施行細則 10 月出爐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8.06 01:56 am

立法院 7 月通過證所稅案，財政部預計 10 月研議完成證所稅施行細則；至於大戶若藉「假外資」或「人頭戶」逃漏稅，最重可處 3 倍罰鍰。

證所稅自民國 102 年起實施，施行前 2 年採「設算所得」及「核實課稅」雙軌制。104 年起，設算所得制落日，改成核實課稅制單軌課稅；設算所得採取就源扣繳、分離課稅；核實課稅則是分開計算、合併報繳。

證所稅施行細則出爐後，財政部將自 11 月起訓練券商、國稅局。「人頭戶、假外資」若經查獲，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稅捐機關可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對於持股成本若無法核實認定者，張盛和表示，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亦即全年買進股數乘以買進價格，再除以總股數計算；至於未上市櫃股票，券商都有推算淨值的方式，他認為「成本認定並不困難」。

外傳「無法認定取得成本」的股票，考慮依成交價的 20% 做為成本認列，張盛和指出，「目前沒有這種考量」。

至於 IPO（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如何認定成本？張盛和表示，根據「不溯及既往」原則，民國 102 年後的 IPO 才會課稅。

【2012/08/05 聯合報】@ <http://udn.com/>